欽定學政全書

欽定學政全書卷二十一

提調事例

順治九年題准。府州縣提調官員。宜嚴束生徒按季考校。凡學內殿堂齋房等屋損壞。即辦料量工修理。其齋夫膳夫學糧學田等項。以時撥給。不許遲悞尅減。生員除于謁瀆擾外。俱宜以禮相待。勿得橫肆凌侮。至於非禮諂諛。嚴行禁斥。

雍正五年奉

上諭學政一官。所以化導士習。養育人材。職任關係甚重。近年以來。各省督學諸臣。頗能仰體朕心。祇遵朕訓。矢公矢愼。杜絕苞苴。深可嘉奬。但向來學臣恣行貪劣。以國家興賢造士之途。視爲已身射利營私之地。此固本人之不肖。而亦大半由於提調官員贊成之也。其學政本性貪劣。與提調官通同作弊。固不待言。而學政之可與爲善可與爲惡者。提調官則引誘之。或挾制之。使之不得全其操守。而於其中䌷取厚利。此提調官之惡習。而天下之所通知者也。學政原

有關防若提調持正秉公則學政必不能肆行無忌學政果能公明廉潔提調官更當敬禮而玉成之豈可反導其爲非乎提調與學政相爲表裏嗣後學政聲名不好應將提調官一併議處其如何定例之處著九卿會議具奏遵

旨議定學政考試凡關防啟閉以及拆卷發案原經提調官之手學臣稍有營私提調官得而察之學政私爲網利提調官得而揭之乃向來竟有不肖提調官以學政之考校爲居奇初則餌以美

利繫則挾以必從。把持引誘。百弊叢生。若不嚴
立處分終難盡除積習嗣後提調官如聽學政
貪婪通同作弊。以及引誘為非者。一經發覺。將
提調官照貪官例同學臣一併革職提問。如學
臣瞻通關節。私鬻名器。提調官雖無通同引誘
情弊。而防範不嚴。應照溺職例革職。再學臣按
郡考試。一切應用員役。俱由提調官送用。嗣後
如有滑吏奸胥。招搖撞騙。以及受賄傳遞等弊。
提調官不行訪拏究治。別經發覺。將提調官照

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倘學臣操守清廉。杜絕情弊。提調官不得遂其引誘。反行挾制把持者。准學臣指參。審實。將提調官照貪官例治罪。

雍正十三年議准。嗣後設有考棚之處。將現在房舍坐號。旗幟器物。造冊三本。一送學政。一存提調。一存承辦首縣。遇接任時。查明交代。如有遺失。著落典守官補還。或有應修應補之處。俱報提調。轉申學政查核。

乾隆元年議准定例內開。福建地方。如有借事

聚衆罷市罷考打官等事。均照山陝題定光棍
之例。分別首從治罪。嗣後學臣考試地方如有
奸徒聚衆生事。凌脅官長等情。學臣係封鎖衙
門。內外隔絕。無由禁緝。該提調及地方官並駐
防武職。立卽協拏務獲。審實。卽照定例辦理。若
提調及地方官事前不能防範。事後又不嚴拏。
及批審之後。徒以一二軟弱無辜。抵塞結案者
聽督撫學臣據實題參。文職交吏部議處。武職
交兵部議處。其廩保不加詳愼。濫保匪人以致

場內生事者。一併斥革。

乾隆四年議准。考試武生騎射。例由學臣會同武職校閱。武職奉委。若不迴避關防。誠恐不肖士子。鑽營囑託。亦未可定。嗣後凡武職奉到委文之日。加謹關防。封門迴避。該提調官留心訪察。不得與本地人士私相往來。以及家人兵丁輕行出入。

乾隆八年議准。知府及直隸知州。有表率屬員之責。學政按臨地方考試。一切事宜。皆其提調。

應責成該員於學政按臨之前。飭所屬州縣。將生員緣事褫革各案抄錄彙送學政秉公查核。開復除名。以杜沉擱賄緣諸弊。

乾隆十一年議准。嗣後學政按臨之日。飭令提調官恪遵

諭旨。將揑包誆騙諸弊。詳明曉諭。俾應試生童不致陷其術中。並於庵觀寺院等處。嚴行訪緝。如遇面生可疑之人。即行驅逐。如提調官或視非切已稍存玩忽。不行查拏。別經發覺。將從前不行

查挐之提調官照廵綽官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

乾隆十二年。議覆江蘇學政尹會一奏。學臣考試。照科場規制關防在內專意衡文。大堂以外諸務。俱聽提調官辦理。一摺。查提調例應知府本職。各有應辦之事。學政封門。卽應退出。其大堂以外。儀門以內。如有換號代筆等弊。皆須學政督率教官不時稽察。且提調凡關係考校事宜。原聽學政查核。與主考監臨。分管內外。體統

本不相同所奏應毋庸議
又議准學政按臨考試合一郡生童及各處趕考商販人等聚集府城提調一官所關甚重向來各屬知府多借名公事委之州縣辦理官卑望輕不足以資彈壓查外場稽察弊竇防範招搖撞騙之徒其責全在提調嗣後除暗通關節弊生於內者責在學政外其一切招搖撞騙賄通傳遞不行拏究一經發覺將該提調照雍正五年議准之例分別議處至若知府本無要緊

公事。將提調委之州縣。以致前項弊竇不行杜絕。除議處提調之州縣外。將知府一併附參照例議處。

乾隆十九年議准。查直省設立學政。承以提調官。所司皆考校事宜。學政於地方事。固無稽察之責。至於事關考校。則稽察是其專責。學政於地方官。固無管轄之權。至於提調之官。則管轄未嘗無權。方今功令森嚴。學政久無敗檢踰閑之事。爲提調官所

挾持。但或畏過之情重。而任事之心輕。平時待府縣若同儕。止圖彌縫取容。不思規模自立。及其久。府縣乃視學政爲無足重輕。以致呼之不應。令之不行。體統淩替。有由來已。嗣後應令各省學政。約束幕賓親友。胥吏家人。凜遵法度。務正本清源。以絕借口造言之端。至於頂冒鎗手。招搖影射。妄傳線索。顯造飛語。匿名揭帖等事。關係風俗人心。殊非微細。學政一有見聞。即嚴飭提調官密訪拏審。提調官如容隱私結。輕爲

出脫。即據實叅奏請
旨勅部按律例處分若提調官借無根之言。挾制學
政冀其畏禍隱忍經學政陳奏。
勅下督撫確實從重治罪。倘學政自以無權無責苟
且自全別經發覺除提調官治罪外將學政一
併嚴加議處。
乾隆二十四年議准。嗣後各省學臣發覺事件。
應即咨明督撫稽查提調等官仍行具文通報。
除例應當場完結者聽提調官隨時發落。報明

學政完結並報督撫藩臬銷案外。其枷責以上罪名。俱照例議擬。報明學臣。即詳解藩臬。核轉督撫分別批結咨題。若提調等官。奉到學臣批檄。不行通報。除罪有出入。分別故失。照例參處。即罪無出入。亦應照應申上而不申上律。罰俸九個月。庶承審之提調官。各顧考成。而案件不致有出入玩視之弊。

乾隆二十八年議准。嗣後各省學臣。與知府迴係姻戚宗族。臨考試之期。改委該府之同知及

通判辦理提調事務。其直隸州設有考棚應酌委州屬知縣一員提調。凡知府直隸知州均毋庸迴避改調。

乾隆三十二年議准。應試童生如有頂名冒考等弊。例應提調官稽查究擬。至於教職一官。職司訓迪。不得干與詞訟。嗣後童生中如有告訐項名冒籍等事。應遵照定例。責成提調辦理。不得更委教官查報。違者參處。

又議覆山東學政張若湝條奏。學政按臨各府。

必須知府提調。如有公事。須先詳撫臣。酌量另委一摺。查知府係方面大員。責任綦重。原不容擅離職守。如猝遇地方緊要事件。須上省出境。必其事有重於提調者。方准委員代辦。至尋常事件。不必知府親身赴省。自當提調試事。不得借端推諉。致與定例不符。況各府路途遠近不一。學政按臨。生童雲集。臨期另行派委。必待文移往返。始行考試。諸生不免守候。轉恐別生弊端。於公事實無裨益。應毋庸議。

欽定學政全書卷二十二

童試事例

順治九年題准。童生入學乃進身之始。不可不嚴爲之防。督學文到。先期曉諭報名。取隣里甘結。身家無刑喪替冒各項違礙。方准收試。每府各州縣。酌定一日同考。府試亦彙齊一日。以防重冒。如州縣掌印官不係科貢出身。申府另委務照入學定例名數。縣考取二倍。府考取一倍。府考取錄已定。册報名數。榜示童生。照所取次

序。五人為一結。取行優廩生親筆花押保結。查照格眼冊式。當堂令各童生。親填年貌籍貫三代經書業為一冊。并各結狀粘送。其各童生所填年貌。務要一一肖眞。以便查對。其點名冊。仍書年貌。不對者不准收考。每名仍開保結廩生姓名於下。點名時。廩生與同結五人互相覺察。如有倩代等弊。即時舉出。容隱者五人連坐。廩生黜革。其府州縣原取之卷。合釘封貯。候發落覈對。其黜退生員。如不係行劣者。提調官准與

童生一體收考。至於寄學改籍。及稱遊學隨任等事。別送者。悉不准行。入府學者。卽於各州縣內量撥。不必另送。發案日再行覆試。筆跡雖同。而文理不通者。亦不准入學。詐冒籍貫投充入學。及說寫兩名隨處告考。或假揑士大夫子弟。圖僥倖。或係優娼隸卒之家。及曾經犯罪問革。變易姓名等弊。訪出嚴行究革。若敎官納賄容隱。生員扶同保結。一體治罪。更有一種冒名頂替換卷代筆之徒。尤屬傷風敗類。宜倍加嚴

查重治。

康熙三十九年議准、州縣府考取童生、不必限數。照常考送。如荒謬不通、故意朦混、准學臣核參。其縣府兩試卷、一併解送學政、三連對驗筆蹟。

雍正元年議准、童生考試、由州縣送府、由府送學政。各加印結、方准考取生員。行令各督撫學政、實心奉行。嚴飭廩生、不許擅保品行不端之士、

雍正三年議准。歲科兩試。覆試童生令其默寫

聖諭廣訓一條。

雍正十一年議准。府州縣考試童生。原有默名定例。嗣後府州縣有徇情濫縱。不肯默名。及地方豪紳劣衿。有倡縱鬧場之處。該學政訪聞。卽會同該督撫指名題參。至童生院考。該學政嚴察保廩。如有假冒鎗手等情。卽將保廩照例斥革究治。

雍正十三年議准。嗣後凡府州縣考試文武童

生即照學政衙門考試之例令本籍廩生一體保結仍於點名散卷時識認倘有冒頂等弊將該廩保照例黜革治罪若府州縣官違例不令廩保識認混行錄送者經學政糾參照混行收考例議處又鎗手代倩為學政之大弊若不嚴定治罪之條終難徹底澄清嗣後凡有代筆之鎗手照誆騙舉監生員人等財物指稱買求中式例枷號三箇月發烟瘴地方充軍其僱倩代筆之人照舉監生員央兇營幹買求中式例發

烟瘴地方充軍。知情保結之廩生。照知情不首例。杖一百。再鎗手之弊。多由包攬之徒。隨棚窩藏射利。嗣後如有包攬之人。與鎗手同罪。其窩留之家。不知情者。照不應重律治罪。倘有別情。從重科斷。其有入已贓銀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如有仍前草率完結者。該督撫即行查參。將該學政提調官。分別嚴加議處。

乾隆三年議准。廩生爲膠庠領袖。令其保結童生。以杜冒籍等弊。若視爲利藪。抑勒需索。反爲

宮墻之玷。嗣後廪生保結童生。除實係頂名冒籍。無容濫保外。其所認識應保之童。無許勒索規禮。

乾隆八年議准。應試童生。有一人詭揑數名。及借頂他人姓名入場。其有干於鎗手冒籍諸弊者。審實自應依鎗手冒籍定例。從重問擬。其但係詭揑數名。連棚應試。及頂借他人姓名假冒入場。希圖倖進者。照詐冒例杖八十。保結之廪生知情同罪。

又議准。府試童生錄取之數。向無定額。惟就其文風之高下。酌量錄送。若不論文理優絀。一槩申送。不特學臣閱卷多費心力。且恐頂冒代倩。諸弊叢生。嗣後文童入額一名。府取五十名。有濫送者。照數截去。至武童入額一名。府取二十名。如逾數。亦照文童例裁去。

乾隆九年議准。嗣後府州考試童生。照州縣錄送名數。即在學政衙門考棚內。編號扃試。如學政衙門不在府州治內。應令該府州選擇就近

緊密公所。照依院試之例。編列坐號。嚴行考校。仍按名取具廪生保結。并臨時識認。倘有不拔本號。混行雜處者。即行逐出。

又奉

上諭。向來州縣考取童生。送學政衙門考試。例有定額。後因儒童日益衆多。於康熙三十九年定例。不必限定額數。遵行在案。今年禮部奏請照每學入學額數。限定錄送之多寡。以杜冒濫。朕已降旨允行。今思各處赴試童生多寡不等。若限以錄送數

目。恐有浮多於額外而擯棄不取者。即有不足於額中而强取充數者。未必俱能允當况該府州縣錄送學政衙門。其去取全在學政並無關於入泮之數應稍寬其途以鼓舞之亦廣育人材之道嗣後仍照舊例。不必限定考送之額。但將文理不通者擯棄不錄。可即傳諭該部。將此旨通行各省知之。

乾隆十年議准。嗣後學政按臨各府。於考試招覆之日。提調官郎對明坐號姓名將府縣原取

本卷解送學政與所取之卷逐一磨對倘文氣筆蹟稍涉可疑即行究治

又奉

上諭冒籍頂名例有嚴禁况歲科考試爲士子進身之始尤宜加意清釐以肅學政今江蘇地方童生應試率皆彼此通融互考且有一人冒考數處或多作重卷數名以爲院試時售賣之地者此種弊端所關士習匪淺朕思各府州縣皆有烟戶冊籍難以朦混誠於州縣考試之時童生報名查對烟

戶無訛。方許廩保塡結府考院考。俱令原保廩生識認。則冒籍頂名之弊可除。著該督撫轉飭所屬。實力奉行。不得視爲故事。該學政亦不時稽察。如有仍蹈前轍者。查明按律究治。

乾隆十一年議准。嗣後州縣考試童生。務須詳查烟戶冊籍。令廩生於點名時。當堂識認。果無假捏。始准收試。仍於考試後十日內。將所取童生等履歷。烟戶住址。及保結廩生。一并造冊。出具並無重考印結。申送該府。查核覆考。俟學臣

按臨。一同申送。以杜頂冒等弊。倘該州縣所取童生。有並無廩保。及不查明履歷。只填姓名送府。以致仍有揑名重考諸弊。該提調官查出。即行揭參。倘提調不行查揭。經該學政察出。將該提調一並題參。

乾隆十四年議准。府州縣官。因錄送童生原無定額。廣收送考。以致人數過多。學臣難於稽察。嗣後州縣考試童生。仍不得限以額數。但正考之外。不准一人補考。及頭場文字雷同。顯係重

卷。並文理不通者均宜擯棄。倘任意濫送。該府州考試時。查出雷同及不通卷至百本以上。將該州縣照混行收考例。揭參議處。多者從重查議。如該府州校閱不慎。徇隱州縣。濫送學政考試。亦照此例查參議處。如府州縣去取公當。而生童內有挾私妄控者。將生員斥革。童生不准入場。倘聚集多人。爭嚷喧鬧。嚴拏治罪。仍將該州縣童生題明。停其考試。

乾隆十七年議准。向來府州縣考試童生。並不

按名給卷。憑文取錄。惟聽吏胥多收重卷。爲斂錢之具。以致重卷至三四倍五六倍之多。應令該學政。嗣後嚴飭各府州縣。考試時。但責廩保舉首。如廩保不舉。察出頂冒。將認保之廩生褫革究處。若重卷至數十名數百名之外。是府州縣官玩視

功令。並不實心遵循成法。該學政會同督撫題參。以肅試典。

乾隆二十三年議准。學臣考試童生。務將一縣

合爲一場。不得分場叠考。其附府之兩縣同城者。兩縣合爲一場。以杜重冒之弊。如果人多棚狹。必須增添號舍者。應令該學政會同該督撫酌量辦理。

乾隆二十四年議覆湖南學政鄭虎文條奏童試事宜一摺。據稱府州縣錄取文童。分別大中小縣。大縣每學一名。府試送五十名。州縣試送七十名。中縣府試送四十名。州縣試送六十名。小縣府試送三十名。州縣試送五十名。再照額

錄送外。每十名又加取二名。以備酌撥府學之數等語。查直省州縣。人文之多寡工拙。各有不齊。若必按照大中小縣。預為分定額數。該府州縣。多取則有違例之嫌。拘額未免遺珠之歎。辦理殊難允當。是以上年欽奉

上諭。亦祇令酌量地方人數。核實取錄。總在地方官遵

旨實力奉行。至該省有無浮溢。是在該學政隨時甄別。轉飭各府州縣。不許混行錄送。倘有文理不

通者。嚴行飭處。以儆冒濫。不必紛立章程。又稱
廩生保認各童。先責成教官具結保送。如有濫
保廩生之教職。除通同舞弊者當即參究外。餘
俱記過註冊。由學臣咨明督撫存案。遇當保薦
及俸滿引
見之期。督撫會同學臣酌其去留。仍於
題本內聲明等語。查廩生保認童生。向例原令該
教官選擇品行端正。操守謹嚴之廩生。令其保
結。其素與本童熟識者為認保。復於公所籤掣

派保以覺察之。教官留心查核。有弊卽行糾舉。立法綦嚴。若必具結申送方許認保。則一邑童生專令數人具保。恐不肖之徒。居奇勒索。多有未便。且教官六年保薦。必年力志行學識教規。俱堪課最。督撫學臣方准保題。亦不在結保童生一節。酌其去留。又稱考試童生令各州縣查明各童住址。依鄉城都圖造冊。飭取同都同圖之五童互結。教官驗結給冊。監視塡寫於卷面上。令該童塡寫年貌都啚。及廩生姓名等語。查

同都同啚之五童互結。在比戶讀書之處。或者可行設一都啚中與考僅一二人。則不足五人之數。若取他啚之童生補數。又與定例有違。且旣遴選廪生認派保結。又經府州縣錄送。倩冒等弊。亦屬易查。應仍照舊例。依府案造冊。至學政憑文取士。原貴暗索真才。若於卷面塡明籍貫廪保則易於揣摩。關防不密。所奏均毋庸議。
乾隆二十七年議准。童生考試。例由縣考後始送府試。府考後彚送學政。如不由府州縣正考。

直至學政考棚。揑稱患病遊學名色。呈請補考者。概不准收考。至考試首嚴匿喪。若童生於府縣考之時。未經服闋。即係不應考試之人。亦不得於學政按臨。准其補送。

乾隆二十九年議准。向來府州縣考試廩生多不到棊。有名無實。應令府州縣考前。教官先將廩生預造一冊。申送府州縣。於點名時。將廩生親到與否。塡註冊內。申學臣查核。至府州縣考畢。將已取名冊發學。即將某廩認保某童造冊。

亦由學臣查核。

又議覆江蘇學政李因培條奏。考試童生。認保之外。又設派保。併令該教官於府州縣考發榜童生中偶有事故者。隨時報明扣除。臨場患病事故。亦報明扣去。以杜頂名等弊。一摺查派保之各童生。多係素不謀面。勢難逐名查察。若令認保有意為奸。安知不勾結派保以自固。是以學政全書並無派保之例。但江浙等省向係認派兼行。在學政場規原可隨時酌辦。而各省

情形不一。勢難畫一通行。至童生未隸學宮。其有無事故。教官何由而知。若恐有冒名入場之弊。則既有識認之廩生。不難立時覺察。總之認保之責成既嚴。則諸弊自可剔除。所奏毋庸議。

又奉

上諭。學政李綬摺奏。考試童生。多有冊內年歲甚幼。而其人實已至四五十歲不等者。現發提調查辦等語。剔弊可謂認眞。但此等情弊。恐各省所在不免。易爲鎗手頂冒潛行假托。甚有關係。著傳諭各

省學政於點名之時。留心詳慎體察。務期弊竇剔除。毋少疎忽。

又議覆湖南學政李綬條奏。童生頂名冒考。分別究治等欵一摺。據稱科場條例各欵。已得之罪。重於未得。請嗣後童生頂名應考。未經取進者。仍照詐偽律杖八十。若已經取進。查出應再枷號三個月示儆。保結之廩生。實不知情。仍照原例擬杖納贖。其知情冒保者。請照順天府廩生保冒籍之例。革去衣頂杖八十各等語。查捏

名項名之童生實係本籍烟戸。因功名念切。詭
遡以圖倖獲。核其情罪。與鎗手之得贓代筆。冒
籍之混亂戸冊。原自殊科。是以捏名項名者。止
照詐冒律杖八十。已得未得。事雖有異。情則無
殊。是以並不加等。廩保知情同罪。杖不滿百。未
至黜革。例得納贖。若不知情。自可量行減等。總
因所犯既輕。則無論未得已得。廩保各杖八十。
已足蔽辜。若以冒籍之例施之項名之人。轉失
輕重。該學政所請分別已得未得及知情斥革

之處應均毋庸議。至稱保結之廩生。不宜更換一欵。恭查乾隆十年欽奉

諭旨。府考院考。各令原保廩生識認。則冒籍頂名之弊可除。是州縣府及院考。原止許一人認保。並無節次換保之例。其該省府考另換廩保。係屬辦理錯悞。應飭該撫並該學政申明前例。嚴飭所屬府州縣及教官。務令原保廩生識認。如有仍前更換之處。即行參處。

乾隆三十一年議准。童生年歲不符。州縣考試

以及府試時。例應逐爲查禁。至院考點名時。學政查其年貌大異。或有冒名頂替之弊。卽嚴爲究擬。如考試實係本人。所開年歲稍有短少不符。雖無關弊竇。亦應改填確實。示以無欺。嗣後考試童生。務嚴飭廪保等。查明各童生實在年歲塡註。毋得浮開。

乾隆三十二年議准。向例直省府考事竣。提調官預將錄取童生總數。申報學政存案。以杜造册送院時。胥吏受賄。攙入冒籍互考姓名益增

人數之弊。但止令申報總數。未將所取名姓一併申送於稽查之道。尚未周密。嗣後各府考試事畢。揭案之後。提調官卽於一二日內。將錄取童生姓名人數。造冊封固。鈐用提調印信。一併申送學政衙門存貯。學政不得預先拆看。至試日點名時。將封固姓名冊取出。公同驗封拆開。同臨期所送點名清冊。一併稽查核對。如考試點名時。有竄易名姓。與前造送之印冊不符。及增添人數者。卽時查出指交提調官究處。點名

事畢。即將所送名冊。照點名冊之例一併眼同封固發交提調官領出存貯。以便出案時稽考。至府州縣考試。原不許濫行錄送。如仍視爲具文。將不能完卷之人濫行錄送者。該學政會同督撫照例叅處。

又議覆陝西學政吳綬詔條奏。廩生保結。宜詳定降革處分一摺。據稱考試之弊。莫甚於鎗倩。往往鎗倩案發。廩生輒推黑暗未及認明。或係眼花未經熟視。承審之員。據情議罪。多照不應

律擬杖。原革衣頂。尚予開復。恐貪冒徇隱之輩。
罔知警畏。請嗣後凡鎗倩等案。除廩生有知情
受賄者。衣頂革除。照例問擬外。其餘稱係一時
疎忽。或被人欺蔽者。查訊屬實。亦即停廩開缺。
將本生降附肄業等語。查廩生冒保鎗代。定例
綦嚴。若如該學政所奏。知情受賄者照例問擬。
其餘稱係一時疎忽。被人欺蔽者。查訊屬實。停
廩降附。在該學政意欲分別示懲。以昭炯戒。其
實知情冒保之廩生。轉得藉詞托故。避重就輕。

更開有意作奸之漸。所奏應毋庸議。
乾隆三十八年。議覆山東學政李中簡條奏州縣考試廩保至院考時。原保非有他故。不得更換一摺。荅查乾隆十年欽奉
諭旨。州縣考試童生。查對烟戶無訛。方許廩保具結。府考院考俱令原保廩生識認。則冒籍頂名之弊可除。又覆准府州縣考。將已取童生名冊發學。註明某廩認保某童。造冊申送學政查核。久經通行各在案。惟山東因循陋習。以致院考廩

保結送童生希冀束修紛然起爭。是非立法未周。實乃奉行不力。應再申明定例。令該學政嚴飭所屬。一體遵行。倘仍視爲具文。不行遵辦。即查取職名。送部議處。其認保廩生如有紛爭措索等弊。察出照例黜革究治。

欽定學政全書卷二十三

考覈教官

順治九年題准。儒學教官。士子觀法所繫。提學按臨之日。考其學行俱優。教有成效者。除禮待獎勵外。仍據實列薦。其行履無過。但學問疏淺者。姑行戒飭。責令勉進。有老病不堪者。准令以禮致仕。若鑽營委署。横索束修。卑污無耻。素行不謹者。即行參奏。分別究革。其有學霸生員。書役門夫。行私惑誘者。一併究擬重治。

順治十三年題准。提學嚴考教官。除文行兼優及文平而行無虧者。分別應薦應留外。其文行俱劣者。開送撫按題參罷黜。

康熙十八年題准。各省教職。有不由科貢出身者。題明送部別用。若部選教職未到。止許本學及別學官署事。不得濫委雜流。

又題准。學政於官員賢否。例應照文到各府州縣掌印官。即照舊式備造僚屬履歷。及以前薦獎戒飭緣由。填註考語事實。教官更分年力

志行。學職教規四欵。內有賢不肖之尤者。另具揭帖。限一月內送閱。按臨再送。新任及改節改過者。季終續報。并將任內作興學校事蹟。備申報奪。儒學掌印官。若遇有陞遷及會試等事故。提調官即查年深訓導委署。一學俱缺。將別學附近者詳委。一應經手書籍器物學糧文卷。交盤明白申報。批允。方許離任。如應聘及丁憂等項。查無違礙。一面准行。一面申報。各州縣署印。勿得轉委教官。即承乏委用。亦須申詳學政批

允方行止守倉庫勿干別事各府州縣禮房吏

攺學吏轉考俱候詳允方准起送違者究革

康熙二十七年定武生無武學處照例屬文學

教官管理其降黜劣行等事宜悉照文生例行

康熙三十九年議准學臣有考試教官之例責

令學臣實力奉行如全無文理者即行題參

康熙四十三年奉

上諭教官必文學明通方稱厥職近見直省教職內不

諳文學者甚多如此何以訓士著行文直省巡撫將

各屬教官。通行考試。分別具題。遵

行議准。嗣後教職由部選後赴撫臣考試。其考居一二

三四等者。令其赴任。五等令歸學習。六等革職。

康熙五十年議准。教官計典。分別優劣。必由學

臣。嗣後直省任學道者。令會同藩臬考核送督

撫具題。任學院者。藩臬二司造送督撫學院會

同考核具題。

雍正元年春

上諭。直隸各省教官。乃專教士子之人。今准捐納以致

不通文理少年。反爲學文優長年高齒長之師可予。
應照其品級。別任補用。交與該部議奏。遵
旨議准。嗣後直隸各省教職。除正途照舊選用外。其捐
納教諭訓導即用先用之人。不由舉人恩拔副
榜廪生挨貢出身。由生員捐納貢生者。教諭改
以縣丞用。訓導改以主簿用。照伊等捐納日期。
入於各項捐納班內銓用。
雍正二年議准。現任教職內。從前捐納出身者。
既令改補別任。嗣後專令正途出身之教授教

諭學正訓導。設立課程。實心敎習。如有抑勒孤寒等弊。該學政題參處分。其敎習著有成效者。即行題薦。

又議准。敎職由廪生捐納出身者。仍許留任。

雍正四年議准。教官由撫臣考校。向例居一二三四等者令其赴任。五等者令歸學習。但四等文理荒疎。未便令其司教。嗣後三等者仍照例給憑赴任。四等五等者俱令解任學習三年。再行考試。六等者革職。至錢糧詞訟。係州縣專責。

教官未定考成。但該教官果能訓誨約束。則士習漸端。自無抗糧興訟等弊。嗣後各學教官所屬文武生員。除受誣被告。及實有冤抑。切已不得已之事。申訴控理外。其有倚恃衣頂。抗欠錢糧。并揑詞生事。唆訟陷人等事。該教官即申詳督撫學臣。免其叅處。如縱容狥庇。不行申報者。事發。將該教官題叅。照溺職例革職。如該教官果能盡心訓導。六年之內。所屬士子無前項過犯。該督撫學臣據實保題。准其以應陞之缺即

用其現任之員以雍正五年爲始扣滿六年著有成效者准其一體保題

又議准外省府州縣衛俱以儒學教官兼理武學今八旗新設教官既轄文生即以滿洲蒙古漢軍武生兼令管理京衛大宛兩縣武生亦令儒學教官訓誨約束原設武學官役槩行裁去其現任武學教授訓導俱令離任照原品另用

又議准凡計典教官賢否皆由知府具報則知府原有稽察之責恐以教官閒員微職不無優

容行令各省督撫轉飭各府必從實考核如有
姑息容隱將各該知府照徇庇例議處

又奉

上諭凡縣令改授教職者因其不勝牧民之任例當罷
黜念其讀書攻苦選授一官不忍遽令廢棄是以改
爲教職俾居師儒之席以展其所學此朕格外之恩
也況教官有化導士子之責較理民之任關係尤重
伊等自當殫心竭力以盡職守倘因改授教職之故
志氣隳頹諸凡怠忽著各學政查參從重議處

雍正七年議准教官之職。專司訓廸士子。除錢糧拆封比較生員拖欠錢糧。并州縣會審案件有關戒飭生員之處。仍令赴州縣衙門公同辦理外。其一切地方事務。俱不得干與。倘州縣官不遵定例。仍傳教官同辦地方事務。而教官違例前往干與者。州縣官照將事務交與不應交之人例議處。教官照不應得為之律。分別議處。

乾隆元年奉

上諭。教職乃師儒之官。有督課士子之責。素蒙

皇考世宗憲皇帝加恩優待屢奉訓飭且與有司一體
賞給封典朕即位以來念其官職卑微恐以冗散
自居不思殫心盡職特加品級以鼓勵之查舊例
教職兩官同食一俸未免不敷養廉著從乾隆元
年春季爲始照各員品級給與全俸永著爲例
乾隆三年議准教官爲多士之模楷宜潔清自
愛不得因循舊習令門斗書役索取生員贄見
節儀至舉報優劣乃甄別大典倘有寃濫於士
品士習關係匪輕嗣後各省教官倘有仍前勒

索贄見規禮以致舉報優劣不公者令督撫學
政核實查叅照借師生名色私相餽送例革職
倘別經發覺將該督撫學臣照不行詳查例議
處書役門斗家人有索詐等事查明本官是否
知情分別照例議處書役門斗家人按律以枉
法論計贓分別治罪

乾隆六年議准嗣後凡各學正副教官離任時

俱照州縣官例將會奉

頒發存貯書籍器物一切經手學田租穀之項造冊

出結交與接任之員。查明接受。造冊出結。由該府縣核明。加結詳司。轉送督撫學臣存案。仍將交明緣由報部。倘離任之員。有心隱匿者。查明題參。缺失者責令賠補。若接任之員。不行查明。混出冊結接受。即著接受之員。暨加結之府州縣賠還。逾限交代不清。亦照州縣官例咨參議處。

又覆准。教官交代之例。原指新舊接卸而言。至本學正副署攝者。該員原係經管之人。自毋庸

造冊交代。

又奉

上諭。古者黨有庠術有序。民生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不獨秀而為士者。羣居樂業。天下實無不教之民。是以教化興而風俗厚。後世設立教官。專以課士。已非先王有教無類之意。而近來教職。多係衰老庸劣之輩。不但不能以道德禮義。化導齊民。並其課士之職。亦不克舉。則安用此官為也。朕御極之初。念其俸薄。不足自贍。特命增給。乃望其修

舉職業。助興教化。非以廩餼爲養老之具。各員亦不當以司鐸爲養老之官也。著該督撫會同學政。嚴飭所屬教官。務以實心實力勸學興文。恪盡課士之責。其有年力衰頹。貪戀祿位。及庸劣無能。不稱師儒之席者。秉公甄別。咨部罷斥。庶訓迪得人。而於造士育才之道。實有裨益。各督撫學政。仍當時刻留心。永久奉行。不可苟且塞責也。

乾隆七年議准。各省學臣考試教官。時與尋常考試一體。封門。不許攜卷歸寓。以杜代倩。並分

別等次。移明督撫。以爲大計考核之實據。
乾隆十四年議准嗣後教職六年俸滿。該督撫
學政嚴加甄別。如果才能出衆應行舉薦者。即
行具題。其尋常供職之員。分別去留俱出具切
實考語具題請
旨。如有不應保留之員濫行保留者。即將該督撫學
政嚴加議處。
乾隆十五年奏准教職交代。不過書籍祭器學
田等項。原非州縣官可比。定限兩月似爲稍寬。

應酌減一月限一個月完結。

乾隆十六年議准。嗣後各學訓導新舊接卸。尚有專管之正教官在任。毋庸造冊交代。若止有訓導而無正教官之處。仍應造冊交代。

又議准。教職一官。關繫緊要。現今各省教職。皆耄龍鍾。濫竽戀棧者。實所不免。自宜嚴加澄汰。務令訓課得人。以收造士之益。查教職向例六年甄別。爲期似屬太寬。嗣後除俸滿保題。仍照六年舊例外。其題留供職之員。應請

勅下各該督撫定為三年甄汰將實在年力就衰者
即行汰退咨部彙題如遇計典之年仍照例嚴
加甄別不得止將一二昏耄者附疏塞責再各
省學政與教職最為親切務於歲試後留心甄
別有年耄學荒不職者即會同督撫勒令休致

乾隆十八年奉

上諭向例各省教職六年俸滿該督撫學政公同甄
別堪應薦舉者保題送部引見其年力衰邁者咨
部休致但督撫陋習既不肯輕保舉亦不肯多咨

革是以保題者固屬寥寥而休致者亦不多見蓋視教職爲無足重輕初不計及爲造士之根本也前以選拔貢生爲教職之階會諭各督撫學政令其加意慎重嗣後教職除有劣蹟者隨時參劾外至六年俸滿堪膺民社者保題其年力未衰可以留任者出具考語送部引見若准留任俟後六年再滿仍如是甄別年老之員即咨部休致有願來京引見者照大計之例該督撫聲明給咨引見至訓導俱止得陞縣佐該上司尤多忽畧嗣後甄別

之例與教職同著爲令。

乾隆十九年議准。凡在百里以外之府學生員。令州縣學嚴加約束。其有不法重情。勢難緩待者。訪查的實。即行牒明州縣。仍移知府學辦理。不得謂非本學專責。因循推諉。倘有前項情弊。察出照例題參議處。

乾隆二十年酌歸簡易案內題准。嗣後教官交代請楚。准其改爲按季造報。其中或有交代遲延。以及缺少樂器等項。仍令單咨報部辦理。

乾隆二十三年議准。教官職列師儒。豈可不諳篇什。忝居士林之首。應令各直省學臣考試教職時。兼用律詩一首。總權其學行事蹟文章。以定黜陟。

乾隆二十六年議准。教官所轄。祗係文武生員。如生員遇有事犯。未經查出詳報者。自應照例叅處。至捐納貢監。惟些小過犯。州縣官仍會同教官扑責。其餘一切事件。教官不得干預。則教官已無約束貢監之責。嗣後捐納貢監。有寄籍

唆訟貪玩不法等情將不查出申報之州縣議處。毋庸更將教官查叅。

乾隆二十八年議准。直省府學生員在百里以外者。照例令附近州縣學教官帶理月課。如遇舉報優劣本籍教官聞見既確。密行開單移交府學轉申。如有失察。分別處分。其武生亦照文生員一例辦理。

乾隆二十九年議准。教職一官。學臣原有考核之責。遇有缺出。督撫揀員暫署。自當知會學臣。

使其得以稽察嗣後教官缺出毋論暫署委署。督撫均咨明學臣該員仍將到任日期申報學臣備案。

乾隆三十二年議覆福建學政王杰條奏寄居他邑之生員令寄籍之教官一體訓課如有劣蹟仍移原籍教官申報一摺查寄居他邑生員其姓名實隸本籍自應責令本學教官約束豈得因該生寄居他邑之便反爲遷就且令他邑教官訓課如有劣蹟又移原籍教官申報其中

轉滋借端推諉之弊所奏應毋庸議

乾隆三十三年奉

上諭前據布政司張逢堯條奏請將各省歲貢生應用教職人員無論已未截取每逢鄉試之後即行驗看淘汰經該部議駁以貢生等選授發憑自有考驗之例毋庸每科預爲甄別降旨允行第念督撫等臨期考驗積漸因循旣不免徒成具文而該員等年齒就衰憚於赴驗或部選已久尚未蒞任致諸生督課廢弛於學校殊有關繫嗣後督撫考

驗。務須詳慎甄別。不得稍事姑容。其新選之員。有遲逾定限。久不到任者。即照例嚴參。開缺另選。至教職遇有懸缺。向來率委別學教官代理。此等司鐸微員。兩任豈能兼顧。現在各省有挑選二等舉人。在籍候選教職之員。伊等得缺尚遲。如有情願及時自効者。即赴本省督撫處報明。遇有缺出需人。聽候該督撫會同學政。挨次派委暫署。則員缺既不致久懸。而需次者亦不令閒曠。自為一舉兩得。該部即遵諭行。

乾隆三十八年議准。嗣後各省教職。凡病痊終養。以及丁憂起復人員。有情願自效者。准其赴省呈明。聽候該督撫委用。遇有缺出。先儘一等舉人。再委候補教職。